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52.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尔”）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同意注册，纽泰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925,69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0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552.94	25,552.9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及“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为方便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拟使用募集资金 22,552.94 万元对江苏迈尔进行增资。

## 二、本次增资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迈尔为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减震支撑及其他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迈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9,428.18	28,836.41
净资产	15,604.29	14,501.12
营业收入	13,659.81	23,197.95
净利润	1,103.17	3,08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迈尔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552.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募投项目“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552.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

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